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2658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光祥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錦松

債　務　人　顏清松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貳佰伍拾貳萬陸仟捌佰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玉婷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　　109年度司促字第26586號

編號	發　票　日	金　額 新　臺　幣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	支　票　號　碼
001	108年9月30日	9,000,000元	109年2月4日	FA0000000
002	108年12月10日	1,213,700元	109年2月4日	FA0000000
003	109年1月25日	1,143,500元	109年2月4日	FA0000000
004	109年2月15日	1,169,600元	109年2月18日	FA0000000